

保華集團有限公司^{*} PYI Corporation Limited

(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)

(股份代號:498)

適用於2016年9月2日(星期五)上午10時30分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

本人/	/吾等 ^(附註一)		
地址為	- 1		
為保事	连集團有限公司(「保華」)股本中每股面值0.10港元股份 ^(附註二)		
之登記	已持有人,茲委任 ^(附註三) 大會主席,或		
	크		
	【∕吾等之代表,代表本人/吾等出席保華訂於2016年9月2日		
	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會議中心舉行 ^(附註十) 之股東週年大會 投票表決下列決議案 ^(附註四) :	(「大會」)及其任何	續會,依照下列所載
普通	決議案	贊成 ^(附註四)	反對 ^(附註四)
1.	省覽及接納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、		
	董事局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		
2.	(A) (i) 重選劉高原先生為董事		
	(ii) 重選陳樹堅先生為董事		
	(B) 釐定董事酬金		
3.	續聘核數師,並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		
4.#	(A) 無條件授予董事發行股份之權力		
	(B) 無條件授予董事購回股份之權力		
	(C) 擴大授予董事發行股份之權力		
# 各項	頁相關決議案之全文載於日期為2016年7月29日之大會通告(「該通告」)內。		
!!		四(附并工)	
	2016 年月日	夏 (附註五):	
附註:			
<u> </u>	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。		

- 二、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。倘若未有填上數目,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保華股份有關。
- 三、 如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,請將「大會主席,或」字樣刪去,並在空欄內填上所擬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。本代表委任 表格上之每項更改,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。
- 四、 請於每項決議案側之空欄內填上「/」號,以指示受委代表於表決時如何代表 閣下投票。倘若本代表委任表格經簽署後交回,但無任何指示,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或投棄權票。至於並非該通告所載而正式於大會及/或其任何續會上提呈表決之任何決議案, 閣下之委任代表亦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。
- 五、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 閣下或 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。如股東為一間公司,則須蓋上公司印鑑,或經由獲授權之公司負責 人或授權人或獲授權之其他人士簽署有關代表委任表格。
- 六、 倘若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,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(就有關股份猶如彼單獨持有一樣)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投票,但如若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,則排名於首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投票後,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屬無效。就此而言,排名先後乃依照股東名冊內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。
- 七、 本代表委任表格與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(如有)或經由公證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,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 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,送達保華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,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51號保華企業中心33樓,方為有效。
- 八、 受委代表毋須為保華股東。
- 九、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, 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,而在這情況下,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。
- 十、 倘若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於2016年9月2日上午7時30分或之後在香港生效,及/或香港天文台於2016年9月2日上午7時30分或之前宣佈上述警告訊號將於兩小時內懸掛,根據該通告召開之大會將自動順延至2016年9月9日(「重新安排之日期」),而當日於早上7時30分至10時30分期間沒有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,則大會將會於重新安排之日期早上10時30分在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51號保華企業中心11樓舉行。
- 十一、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,如有任何不相符,概以英文版本為準。
- * 僅供識別